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3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865,523.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八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8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8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现决定对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浦发银行代理销售的本公司旗下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三、期限及具体优惠费率

2018年12月17日起（截止日期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个人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指定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一折优惠，固定档费率不享有优惠。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浦发银行各代销网点的活动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A	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29	0051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赎回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0日（含）至2018年12月26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本基金第一个申购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0日（含）至2019年1月18日（含）之间的工作日，投资人应当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办理申购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申购开放期、赎回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基金合同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没有触发上述合同终止条款，则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下一日（2019年1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80日	0.30%
N≥180日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军工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军工份额（包括富国军工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4，其中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军工A将于2018年12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18日军工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富国军工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军工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军工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军工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包括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6，其中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和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150209）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国企改A将于2018年12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18日国企改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证券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证券份额（包括富国证券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7，其中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和富国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级，基金代码：150223）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证券A级将于2018年12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18日证券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富国证券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证券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证券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证券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包括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5，其中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和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互联网A将于2018年12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18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8，其中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和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新能车A将于2018年12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18日新能车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富国银行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富国银行份额（包括富国银行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1029，其中场内简称：银行分级）和富国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级，基金代码：15024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银行A级将于2018年12月17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之规定，2018年12月18日银行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7日的富国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富国银行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18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8年12月1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富国银行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银行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融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融产品金额：1亿元

●投资金融产品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金融产品期限：12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详见“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二）风险揭示”。

一、投资金融产品概述

（一）投资金融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证券估值优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估值优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17日

4、投资期限：12个月

5、认购金额：1亿元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授权为止。授权额度为单笔2.6亿元以下，同时累计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可以滚动购买。

二、投资金融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投资的金融产品受托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4、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11690.8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三、投资金融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估值优选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产品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规模及人数限制：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不超过50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6、产品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7、产品投资范围：（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

（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管理人在进行投资前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上述投资标的的实际投出，须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可支持该投资标的的风控、运营为前提）。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8、预警线设置：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0.90元。

9、止损线设置：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线0.85元。

10、托管费用及管理费用：托管费（年费率）：0.1%；管理费（年费率）：1.35%。

11、业绩报酬：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12、管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13、收益分配方式：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价格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5、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6、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7、合同变更风险

8、电子合同风险：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9、管理人、托管人风险：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0、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1、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2、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3、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以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减持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委托人委托资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

14、止损风险：本集合计划虽然设有止损线，但由于所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较差等原因，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将本集合计划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0.90元时，管理人于T+10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15、“港股通”特殊风险

16、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7、其他风险

（三）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管理人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管理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以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为核心的、以业务部门自身监控岗位为辅助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部与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等一起形成覆盖管理人业务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察机制。

（2）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3）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4）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上市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